

安龙县普坪镇特色农产品加工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包）

政府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安龙县普坪镇特色农产品加工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安龙县普坪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安龙县普坪镇新街居老街组

联系人：严宗见 联系电话：15685993005

代理机构：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5栋1102室

联系人：黄娅 联系电话：0859-3918911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3
第一节 招标公告	3
第二节 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6
第三节 货物/服务要求	17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7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8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5
第二节 评分标准	25
第三节 废标条款	36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38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40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40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40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41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43
第五节 开标	44
第六节 评标	44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47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50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51
第十一节 附件	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54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63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69
第一节 编制要求	69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72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

（网上发布公告与采购文件若有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本采购文件随本次招标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龙县普坪镇特色农产品加工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在指定位置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安龙县普坪镇特色农产品加工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包）

项目编号：P522328202500052X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60900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货物 ☐服务 ☐工程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内容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①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⑥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⑦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⑧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承诺函；

2) 特殊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在指定位置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在指定位置填写投标信息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售价：0.00元人民币（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7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网址
<http://202.98.201.30:8112/Bid0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元）：2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06月11日08时00分至2025年07月07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不接受汇票

开户名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开户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第 16 条”内容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内容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安龙县普坪镇鲁沟塘居、纳利村、乐庄村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技术培训，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投入使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龙县普坪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严宗见

地 址：安龙县普坪镇新街居老街组

联系方式：15685993005（工作电话）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 娅

地 址：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 5 栋 1102 室

联系方式：0859-39189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严宗见

电 话：15685993005（工作电话）

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节 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安龙县普坪镇特色农产品加工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A包） 项目编号：P522328202500052X 项目业主：安龙县普坪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货物类
2	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6、“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7、“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zhzxgk/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 <u>全费用总价包干；</u> 2、投标报价应包括： <u>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运输、人员工资、安装调试、验收、检定、税金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u> 3、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合同履行 期限、地 点	期 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技术培训，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投入使用。
		地 点	安龙县普坪镇鲁沟塘居、纳利村、乐庄村
6	付款方式和条件	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付款方式和条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注：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总额的 <u>5%</u> 为履约保证金，待所采购的货物按时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不按期供货或所供货物验收不合格将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 1、投标保证金额（元）： <u>贰万元整（¥20,000.00 元）</u> 2、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u>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不接受汇票；</u> 3、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 <u>90</u> 天内有效； 4、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 <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5、开户银行及账号 保证金收款单位： <u>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保证金开户银行： <u>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u> 保证金银行账号： <u>38110121050000091</u> 汇入行行号： <u>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u> 咨询电话：0859-3255625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
- 2、保证金银行账号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
- 3、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投标供应商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

4、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在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

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5、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6、投标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 0859-3121501(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7 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履约保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5、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6、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 5、电子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可选择使用 CA 印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选择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上传。 注：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会议，资格审查时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地点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2、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QX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网址：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供应商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

		司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站（网址：http://www.qxnzggzyjyzx.cn/）“下载中心”发布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电子标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及上传等（若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时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咨询电话：0859-3120751，技术支持 QQ：2442237329）。 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注：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本采购文件的装订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及电子 <u>U</u> 盘投标文件 <u>壹</u> 份。。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1、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2、开标大厅网址：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 3、开标地点：<u>能够满足本次开标会议的任意地点</u>； 特别提醒： 1）投标单位应注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设备、软件、CA 等软硬件设备均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能满足要求，投标人也可到本项目 <u>交易中心三楼电子竞价室</u>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投标人应确保编制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为同一 CA，并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网络稳定； 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应在开标设备旁，不得随意离开。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12	开标程序	因本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 <u>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北京时间</u> 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

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若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务必尽早（建议投标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软件公司服务人员应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电话：0859-3120751，技术支持 QQ：2442237329）。

3、投标人上传在交易系统上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本项目的参评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专业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交易系统。开标时，投标人可以不到交易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金州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前进入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金州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网址 <http://202.98.201.30:8112/BidOpening-7.1.22.2/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index> 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 **30 分钟** 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

		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2020 最新 CA 驱动整合包（可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xnzggzyjyxx.cn/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特别提醒：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13	评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三章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符合性核验	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 3 条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要求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验；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并不得进入评审程序（供应商可通过金州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已审查结束的资格校验结果）。	
15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政策性价格扣除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及黔西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 号）的通知，供应商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20%），用扣除后	

		的报价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中标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u>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u>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

	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	---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	---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8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19	中标结果公示	在 <u>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站</u> 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u>1</u> 个工作日。
20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须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20800.00 元）。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若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1	其他	中标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站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22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法的所有货物及相应服务。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 1、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有关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2、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货物及部件的品牌、技术指标等内容。
- 3、投标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
- 4、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投标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若用户验收时发现某一货物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应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建设内容：1、拟计划在鲁沟塘居 313 省道旁建设厂房，添置农特产品烘干设施设备，用于辣椒、高粱、薏仁米、稻谷等农特产品烘干除湿。2、拟计划在纳利村原纳利小学建设茶叶产业加工厂，添置设施设备，为纳利、鲁沟塘、香车河、科发、龙新、戈塘等村（居）近 3000 亩茶叶基地提供茶叶加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农特产品烘干设施设备	采购多功能烘干设备	1. 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功率 2.2kw, 热功率 1.16mw, 批处理量 7T±10% 2. 生物质能源密集烤房外置一体式设备供热设备：材质 LGNS1, 厚度 4.00mm; 燃烧腔主材：QTRSi5, 厚度 10.00mm; 清灰除焦器主材：材质 310S, 厚度 5.00mm; 贮料箱：材质 Q235, 厚度 1.2mm。	套	6	
2	茶叶产业加工设施设备	搭建厂房	钢架结构；立柱高 6m: 长 30m: 宽 30m。	平方米	900	
		建设气房	自建砖混结构：长 5m: 宽 4m: 厚度：200mm。	个	1	
		采购 50kg 汽化炉	1. 加热功率：13kw 2. 气化能力：100kg /h	台	2	

		采购煤气罐 50kg	1. 钢	个	15	
		安装变压器、输电线路及布置厂房电路	变压器：400KW: 三箱进线；铜芯线；500m。内线；铜芯线；50m。	项	1	
		采购全自动扁茶机	1. 外形尺寸：≥1250*850*1200mm 2. 主电机功率/电压：0.75kW/220V 3. 电热功率/电压：5.0kW/220V 4. 辅助电机功率/电压：0.09kW/220V 5. 整机重量：150kg 6. 小时生产率：≥0.35kg 茶叶/h	台	40	
		采购茶叶杀青理条机	1. 外观尺寸：≥2480*1280*955mm 2. 多槽锅尺寸：≥1150*800mm 3. 槽数：12 槽 4. 锅体往复速度：80 ~ 170 次/min 5. 电机功率：0.75kw 6. 加热形式：燃气式 7. 每台小时处理量：13kg 鲜叶/h 8. 无级调速，接触茶叶部位优质 304 不锈钢	台	12	

		采购茶叶输送机 (振动槽)	1. 外观尺寸: $\geq 5100*465*420\text{mm}$ 2. 整机功率: 0.55kw 3. 接触茶叶部位优质不锈钢	条	3	
		采购茶叶摊青机	1. 整机功率: 7.2kw 2. 外形尺寸: $\geq 6450*1280*720\text{mm}$	条	25	
		采购茶叶烘焙机 (烘箱)	1. 外观尺寸: $\geq 1180*1080*1800\text{mm}$ 2 烘盘转速: 5r/min 3. 干燥面积: 6.8 4. 干燥层数: 12 层 5. 接触茶叶部位优质不锈钢 6. 功率: 13kw	台	6	
		采购名茶辉锅机 (扁茶脱毛机)	1. 输入电压: 220V 2. 滚动速度: 0 - 60 r/min 3. 总功率: 4.94kW 4. 机器重量: 100kg 5. 加热功率: 4.8kW 6. 外形尺寸: $\geq 1230*780*1060\text{mm}$	台	8	
		采购风选机	1. 功率: 1.5kw 2. 外形尺寸: $\geq 5100*750*2200\text{mm}$	台	3	

		采购茶叶提升机	1: 农机型号: 6CUIY-600 2: 功率: 0.75kw 3: 尺寸: $\geq 2500*600\text{mm}$ 4: 重量: 80kg 5: 提升高度: 2500mm	台	3	
		采购茶叶色选机	1. 层数: 3 层 2. 通道数: 6 个 3. 喷阀数: 1152 (64*6*3) 4. 产量 (kg/h) : 600 5. 净选率: >99% 6. 主机功率: 6.6kw 7. 外观尺寸: $\geq 2910*2620*2910\text{mm}$	台	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期 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技术培训，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投入使用。

地 点：安龙县普坪镇鲁沟塘居、纳利村、乐庄村

2、付款方式和条件

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付款方式和条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注：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如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3、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总额的 5% 为履约保证金，待所采购的货物按时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不按期供货或所供货物验收不合格将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5、货物要求

5.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5.2 投标人保证用户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6、质量标准 and 包装

6.1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货物一致。

6.2 货物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3 中标人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验收要求

7.1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用户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单位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2 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其他要求

8.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8.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

8.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4 提供实验仪器设备必须符合国产化建设要求。

8.5 中标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采购人不需要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8.6 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8.7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8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

表一：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1	一般资 格要求 审查	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6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范本中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9	专业资格要求 审查	/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人员（签字）：

注：以上要求的资格性检查材料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如未按要求上传提交，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默认通过）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表三：无效标条款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1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无效标条款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2、评分表

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1	2	3	n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标准				
F1：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及黔西南州财政局关于	30 分				

	印发《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供应商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20%），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F2：技术部分（55分）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技术参数佐证材料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得 45分 ；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条款出现存在负偏离，每项扣 3分 ，直至扣完该项得 0分 。	45分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及供货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运输及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要求如下： ①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方案中提出的货物质量及供货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运输及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保障措施等可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内容详细、具体的得 4分 ； ②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方案中提出的货物质量及供货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运输及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	10分				

	保障措施等可操作性一般、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③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与采购需求不匹配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服务措施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服务、配送服务、退换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要求如下： ①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方案中提出的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服务、配送服务、退换服务等可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的得 3 分； ②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方案中提出的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服务、配送服务、退换服务等可操作性一般、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③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与采购需求不匹配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质保维护维修方案（3 分）：					
--	--	--	--	--	--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保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定期维护、质保期外维修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要求如下： ①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方案中提出的质保期内定期维护、质保期外维修方案、应急预案等可操作性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保维护维修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的得 3 分； ②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方案中提出的质保期内定期维护、质保期外维修方案、应急预案等可操作性一般、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保维护维修方案内容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③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与采购需求不匹配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方案内容应逻辑清晰、简洁明了，总方案内容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超出规定的该项作零分计。					
F3：商务部分（1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投标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的得 5 分，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的得 3 分，超过 24 小时后到达现场维修、维护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15 分				

	2、投标供应商承诺对所有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至能完全独立使用的得 3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整机原厂备品备件的得 3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4、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外的维修维护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得 4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F4：政策功能（+5 分）						
政策性加分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	+5 分				

	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在总得分的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要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50%加于确认,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以品目为单位计算(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得 分		105 分				

评审专家(签字):

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为彩色图片)不能清晰体现证明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未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判断,不予给分。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评分细则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F_1+F_2+F_3+\dots+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以上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排数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高的作为预中标供应商。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供应商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即：评标报价=投标总价×（1-20%），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 20%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权值	得分
1						
2						
3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供应商有效。 本评标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印证材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有效。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年 月 日

专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贵州省综合评标 专家库专家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采购人代表	代表 1				
	代表 2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且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

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9、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

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5、供应商在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16、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IP 地址一致的。

1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即认定为是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生成了两份或以上投标文件的。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做无效标处理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址<http://www.qxnzggzy.jyzx.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址<http://www.qxnzggzy.jyzx.cn/>)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

三、文件售价

0.00 元人民币(电子文档)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上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在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供应商未提出澄清要求,或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漏看或误解,导致废标或中标后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在投标截止十五日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注: 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变更公告及答疑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知晓变更公告及答疑文件时间,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网上答疑或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5、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五、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二、交纳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三、交纳方式

1、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不接受汇票；

2、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汇入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随机码交纳，供应商在下载投标文件填写投标信息时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随机码。保证金汇款账号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完整的、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建议投标人备注栏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单位在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

3、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四、交纳要求

1、采用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的，建议供应商于招标文件递交截止2个工作日前交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交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作废标处理。

2、若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须从牵头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截止90天内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网址：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三、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份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QX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指定位置上传）。

2、电子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供应商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站（网址：<http://www.qxnzggzyjyzx.cn/>）“下载中心”发布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电子标投标文件进行编制及上传等（若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时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咨询电话：0859-3120751，技术支持 QQ：2442237329）。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QXN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注：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本招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向招

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举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三、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开标异议

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若供应商对开唱标有异议的，应按主持人要求，在开标过程中通过开标设备提出。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线上答复，并记录在开标记录表中。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1、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若单价计算上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2、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3、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5、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6、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

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1) 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3) 开标、评标过程由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织。5)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询标与澄清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黔西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2、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业主代表专家 1 人（由采购人委托本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

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之前保密。

1、享有的权利：

- 1.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1.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1.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1.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1.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承担的义务：

- 2.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2.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2.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2.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2.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址 <http://www.qxnzggzy.jyzzx.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公告发布主体

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址 <http://www.qxnzggzy.jyzzx.cn/>）及其他相关网

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三、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1.1 关于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须提供合法参加本项目的证明材料及获取招标文件成功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关于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发布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质疑文件递交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4.1 质疑文件递交的方式：现场递交和邮寄递交，通过邮寄递交质疑函方式进行质疑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方可视为有效，其他方式递交无效。质疑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2 质疑文件递交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 购 人：安龙县普坪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安龙县普坪镇新街居老街组

联 系 人：严宗见 联系电话：15685993005（工作电话）

代理机构：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兴义市兴义大道印象兴义5栋1102室

联 系 人：黄 娅 联系电话：0859-3918911

1.5 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1.6 质疑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宜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至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至采购人处。

1.7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合法身份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质疑函标准范本下载地址 <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严格按照范本要求编制。如未按范本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要求递交所需的质疑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注：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

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1、中标供应商须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贰万零捌佰元整（¥20800.00元）。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若未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开户账号：38110123670003050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中标通知书

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文件供货时间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统一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结束后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退还。

二、退还方式

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三、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准时到达开标地点，且未在开标前二日内递交书面放弃投标的材料说明。
- 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4、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拒绝提交安全风险保证金或者安全风险保证金函的，或者自愿放弃中标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的；
- 5、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投标供应商行贿企图谋取中标的；

- 7、投标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的；
- 8、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节 附件

一、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请自行登录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

网址：<http://www.qxnzggzyjyxx.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qxnzggzyjyxx.cn> 中文域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益

首页 政策文件 工作动态 信息服务 数据服务 政务公开 诚信平台 金融服务 主任信箱

当前页面：首页 » 下载中心

下载中心

· 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2024-11-15
·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驱动包	2024-08-29
· 土地申请人操作手册	2024-07-12
· 贵州省“一张网”系统国有产权竞买人操作流程	2024-06-12
· 贵州省“一张网”系统国有产权业主单位操作流程	2024-06-11
· 土地交易场地预约流程	2024-03-25
· 中标通知书网上办理操作手册、合同签订操作流程	2024-03-22
· 矿业权申请人操作手册	2024-01-05
·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3-09-01
· 全省远程异地评标服务部门及人员信息表	2023-08-25
· 中标通知书在线办理 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手册	2023-08-14
· 电子保函使用指南	2023-06-26
· 贵州投标预算审查工具（黔西南州版）	2023-04-21
· 深圳CA办理指南	2023-04-21
· 投标报价兼容工具转换操作手册	2023-03-16
· 土地承诺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竞买申请	2022-10-25
· 竞买人、自然人操作手册	2022-08-29
· 贵州CA办证指南（贵州全省通用）	2022-08-08
· 土地出让人操作手册	2022-07-25
· 投标人投标操作流程	2022-07-18

共 26 条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转到第 1 页 GO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范本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标准

10.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 除了合同本身外，11.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质量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 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 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费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 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 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 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 17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伴随服务

18.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备件

19.1 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索赔

20.1 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7.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 当属于 17.2 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延期交货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误期赔偿

22.1 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不可抗力

2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税费

24.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

担。

2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 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履约保证金：略。

26、违约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 在买方根据第 23.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 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转让和分包

2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 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8.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

29、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 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争端的解决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通知

3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4 数 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二）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

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 12 个月 (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质量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 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略。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

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6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

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投标规范、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供应商应使用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

5、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5.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供应商应完整的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二节中的投标文件范本。

三、投标文件的装订及签署

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胶订成册，正本须逐页盖章，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需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投标文件的装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及电子 U 盘投标文件 壹 份。。

四、投标报价和货币

1、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运输、人员工资、安装调试、验收、检定、税金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格式

1、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二节的投标文件范本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和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的CA 印章签章或加盖投标人鲜章，不符合的有可能被废标。

1.1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1.2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1.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投标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为无效投标。

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要求，招标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

3、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二节中提供的“投标文件范本”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及“技术、商务偏离表”等。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采 购 方 式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详 细 地 址 :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 投标函.....	00
(二) 开标一览表.....	00
(三) 报价明细表.....	00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00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00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00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00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00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00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00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00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00
(二) 专业资格.....	00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00
(二) 技术材料.....	00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	00
2、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00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如有).....	00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00
(二)商务材料.....	00
1、商务要求中要求单独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00
2、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00
3、中小企业声明.....	0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00
5、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如有).....	00
6、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00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材料(如有).....	00
(三)其他商务材料	
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00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00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00
4、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00
5、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00
6、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00
7、其他材料.....	00

一、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运输、人员工资、安装调试、验收、检定、税金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履行期限：_____。

3. 履行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联合体投标：_____。

二、递交资料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QXNTF 格式）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人民币)：		大写：_____ (¥ _____)				

注：1、此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不符，以此表为准。

2、此表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投标总 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产品 单价	运 输 险 费	税 金	其 他 费 用
1									
2									
3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 1、请根据“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所列举的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3、全部投标总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合计, 如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 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注：请严格按此格式填写，如未按此格式填写和未按此格式正确粘贴身份证，作无效标处理。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员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随时接受本项目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标项编号为_____的_____（标项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自行查询，确认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标项编号为_____的_____（标项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自行查询，确认我公司在“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中。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
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
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标项编号为_____的_____（标项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自行查询，确认我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所有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 专业资格

/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我公司承诺所投产品/服务除下述表中偏离外，其他参数均完全响应（无偏离）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供应商选择参与投标的货物（服务）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无偏离”的情况下无须填写此表，如存在“正偏离”、“负偏离”的情况请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一经查实，将认定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并追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材料

- 1、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

2、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材料（如有）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货物要求				
6	质量标准和包装				
7	验收要求				
8	其他要求				
9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
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 商务材料

- 1、商务要求中要求单独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2、售后服务响应时效

3、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4、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如有）

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5、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才能按《黔财采〔2014〕15号文件》给予计分。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材料（如有）

（三）其他商务材料

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4、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相关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入场交易服务费及评审专家评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所产生的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服务费支付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5、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6、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提
交的保证金_____元，按公开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退还时请划入

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7、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